# 汽車業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| | |
|---|---|
| 名稱 | 修正大型結構性的損毀 |
| 編號 | 111712L3 |
| 應用範圍 | 於車身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正確地診斷和修正大型結構性的損毀，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 |
| 級別 | 3 |
| 學分 | 3 *(僅供參考)* |
| 能力 | 表現要求<br>1. 應具知識 (車身結構性的損毀及校正系統)<br>• 掌握撞擊對車身結構的影響<br>• 掌握車身校正系統的構造、配件名稱及使用方法<br>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<br>2. 應有表現 (執行車身結構性損毀的診斷和修正)<br>• 執行目視及車身量度數據進行車身結構的診斷<br>• 執行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更換構件，進行切割及焊接工序修正損毀構件<br>•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及車身校正系統的工作指示，使用車身校正系統進行校正工序<br>•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<br>◦ 異常情況<br>◦ 量度數據<br>◦ 重要決定 |
| 評核指引 |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<br>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職安健及環保要求，準確地診斷車身結構的損毀；及<br>•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使用/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執行車身修正工序；<br>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 |
| 備註 |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車身修理、焊接及使用車身校正儀器的知識。<br>(本能單元取代108710L3) |